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357號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債 務 人 陳唐壽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伍仟陸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仟柒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新入個法  
 最理、無  
 人代欄則  
 法定事否  
 出法記  
 提出態  
 應及動達  
 則表戶送  
 人事及合  
 法登記否  
 係變更是  
 人更長對  
 務變戶核  
 立(以核  
 如設本)；  
 ；司正)；  
 『公本略  
 址如騰省  
 地例籍勿  
 之(戶請  
 達料戶欄  
 送資現事  
 供記新記  
 可登最人  
 核發債  
 三、十本  
 四、案庸  
 五、支人  
 權後，請  
 院聲請  
 定更  
 正  
 錯  
 誤。